

施工合同

思恩镇中兴村木材加工厂工程

建设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思恩镇中兴村木材加工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思恩镇中兴村木材加工厂工程。

2. 工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中兴村。

3. 工程内容：思恩镇中兴村木材加工厂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卫生间、挡土墙等。

6.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元叁角整(¥2716100.3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覃碧宇

六、责任承担

（一）甲方责任

1. 按质按量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和支付工程尾款。
2. 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
3. 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并派专业技术员进行工程的监督。
4. 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
5. 工程完工后，须在乙方提交申请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落实验收事宜。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保质保量施工，且按合同工期完工。
2. 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 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和工程移交手续。
4. 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若违章作业发生大小安全事故，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后开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一套。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4. 承包人承诺完全负责安全工作并按规定配置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严格杜绝在发包人施工现场发生不安全隐患，其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5.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开工并正常施工后，经甲方和监理方代表现场核实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工程价款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 97%，预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期满后，经甲方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12 个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出。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订立合同补充规定；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6008065300W

地 址： 环江县思恩镇城北贵中路西一巷

法定代表人： 吴华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8-8821343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广西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26MA5L54ECOL

地 址： 环江县城北开发区

贵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韦航当

项目负责人（签字）： 覃碧宇

电 话： 0778-88058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
江县支行

账 号： 2114845009300091980